



郑州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一、合同概况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沈阳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污水处理开展运行管理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服务内容：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措施保障、废水废气 24 小时处理、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培训、值班巡检、药剂投加、污泥收集、10 万元以内的设备维修与更换、台账管理、迎检筹备、环保申报、应急处理、防护物资等。

本项目经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为 1.35 元/吨，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整个服务期限定为 3 年，年处理费用不超过 1120000 元，三年总费用不超过 336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年期满前由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直至 3 年期满；考核不合格，合同不再续签，整个服务期限到此终止。

2. 本项目委托乙方负责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的整体运行维护工作，包含污水处理所需要的人员费用；消毒药剂、试剂；耗材；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污泥清理压制；负责废弃物的收集；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非预处理排放



标准限值、《河南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以及甲方排污许可证强制性要求,乙方作为中水处理站的供水方,乙方必须确保出水水质完全满足中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特定进水技术要求,且各项水质指标应优于或等于原运维服务商的历史平均排放水平。确保污水安全、合法、有效处理,并配合上级部门审查监察,实现稳定达标排污,防止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被上级部门发现污水排放超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从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到最终排出总排口全过程委托运行管理,如在该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污水处理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如下:

1.1 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流量计,实时统计月处理量,按“每吨(m^3)单价 $\times$ 月处理水量”结算月度费用。

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包含上月污水处理明细、运维资料及经甲方签认的《污水处理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且无误的材料及发票后,应按照国家医院付款计划在三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甲方资金安排需延迟付款,甲方需在付款时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协商确定新的付款时间,协商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中山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11053000000909026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将医院污水经化粪池及院区管网引入污水处理站格栅渠，并负责院区内排水管网及化粪池的清理与维护，确保污水进出管网系统畅通。甲方负责办理更新本项目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并负责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1.2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的药剂仓库。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与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1.3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相关土建设施的维护，确保其结构完整。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行管理费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站流量计的相关施工改造、安装及调试工作。流量计的技术参数、安装位置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其设备及安装工艺均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的计量、质量及安全标准。乙方应承担本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及相关施工改造费用。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无偿整改。

流量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后续的日常维护、保养、损坏更换及校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安装质量或维护不当导致的流量计故障、计量失准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站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表，并向甲方缴纳电费，电费从甲方应付委托运行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电费按照郑州市收费标准计取，双方共同抄表确定用电量。



电表和流量计由乙方每年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费用。

乙方负责保障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管理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2 在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的状态下，乙方应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环保在线监控指标，并承担因排放不达标所引发的一切违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如损坏设施的修理与更换，提供污水处理所需的消毒剂等全部药剂及耗材，负责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收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2.4 乙方应按上级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污水排放的月报、季报及年报等相关资料。

2.5 安全责任

2.5.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安装、调试、巡检、维保等全部环节）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负全面责任。此安全责任范围涵盖：

- (1)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2) 确保甲方人员（包括医护人员、病人、访客等）及甲方财产不受乙方作业活动的损害；
- (3) 乙方使用的车辆、工具、设备及物料的安全管理。

2.5.2 若发生任何与乙方作业相关的安全事故（包括工伤、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应的行政处罚。



2.5.3 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支出、罚款、商誉损失）或卷入争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该金额的实际损失的权利。

2.6 环境保护设施需停机进行检修或遇非正常情况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提交书面停运报告。设施恢复运行后，应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废水排放口的余氯、流量等在线监控工作，做好日常巡视与处理，确保在线监控数据正常，不出现报警或超标情况。

2.8 乙方应做好设施运行记录，并与甲方主管科室保持良好配合与协调。乙方如遇设施故障、工艺调整、清池、超量加药等可能导致出水异常的情况，必须提前 2 小时（紧急情况立即）书面或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告知甲方及中水站运营方。若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中水站进水受高负荷冲击或设备受损，由此产生的所有清洗、维修、系统恢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9 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其运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风险及相关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交通、治安等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服务承诺

1. 日常运维与管理

1.1 乙方将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确保运维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1.2 乙方将建立完善的运行记录制度,并与甲方主管科室保持密切配合,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任务。

1.3 乙方将负责准备并妥善保管运营、维护及各类行政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2. 设备维护与更新

2.1 乙方负责系统内全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与更换,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2 当现有设备损坏且经评估确认已无维修价值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完成该设备的拆除、采购、安装及调试的全部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承担方式如下:单次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实施。超出部分的责任与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故障响应与修复

3.1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时,乙方运维人员须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

3.2 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修复,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3.3 若故障复杂,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在此期间,如必要,乙方应采取启用备用设备等临时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污水处理功能。

4. 应急事件处理

4.1 乙方设立专项应急机制与资源。发生运行事故时,乙方人员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 30 分钟内实施有效控制,防止事态扩大。

4.2 对于甲方的其他紧急需求,乙方技术人员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维修、更换服务所使用的零配件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2 乙方承诺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所有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三年总上限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另行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发出后仍拒不付款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解除手续。

3.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



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间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间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医院制定的相关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乙方：

乙方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污水处理工作考核细则

考评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0分)	有健全的工艺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到清晰明了	5分	
	配有专职管理员，管理员参加定时的培训考核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5分	
个人卫生 (5分)	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口罩，个人卫生良好	5分	
站内卫生 (15分)	站内卫生环境整洁，无污垢，无卫生死角	5分	
	污水处理区地面平整、无积水积垢，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5分	
	墙壁、外露管道无脱落、破损、无蜘蛛网	5分	
运行管理 (20分)	定期巡查构筑物、设备、仪表的运行情况，并有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总务科	10分	
	每月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等台账；主要参数控制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分	
设备管理 (20分)	现场运行工作人员按时进行设备巡视养护、维护工作记录，进行设备运行状况开启及其工艺出水水质现场监督及抽样选检	5分	
		5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包括：出厂资料、检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5分	
		5分	
水质管理 (20分)	按周期进行日、月、年度出水水质监测，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10分	
	消毒药品按时投放，水质中的各项指标达到规范设计要求，投放运行达标率应大于95%，记录完完整真实	10分	
社会以上级 部门监督 (10分)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卫生、环保等）的检查，积极接受社会群体的监督，做到无整改、无投诉、无质量安全问题	10分	
一票否决项	1、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水质进行随机监测，一年内累计3次抽查水质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PH 值限定值，直接解除外包关系； 2、因为污水处理相关问题被郑州市环保监察大队以网站或者红头文件形式通报处罚的，直接解除外包关系	
		100 分
备注：考核得分 ≤ 6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2 万元的扣款； 60 分 $\lt$ 考核得分 ≤ 7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5 万元的扣款； 70 分 $\lt$ 考核得分 ≤ 8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 万元的扣款； 80 分 $\lt$ 考核得分 ≤ 9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的扣款：考核得分 $\gt 90$ 分的，达到医院要求。所扣费用从当月运维费用中减扣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